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12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南市將軍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儒益

代　理　人　吳政諺

債　務　人　吳秀蕊即吳鄭茶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建華即吳陳秀珠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蕙馨即吳惠燕即吳陳秀珠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等強制執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以債務人等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請求准予換發債權憑證，然查債務人之住所地分別為臺中市及高雄市鳳山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有渠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育庭